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朴交簡字第4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文吉於民國113年6月1日11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北通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該路與中正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莊柯美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閃煞不及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小腿開放性傷口併軟組織壞死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
02 中調解成立，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
03 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朴交簡卷第21-25
04 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方瀅晴